

# 有感于澳大利亚的选择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有感于澳大利亚的选择还是值得关注。

当保护民众健康的法令与知识产权条文法规出现矛盾时，究竟应该以民众健康为首要考量要素，还是应该以已建立的知识产权条文法规为优先？日前，澳大利亚政府做出了自己的选择。依据澳大利亚寰球首个香烟空白包装法案，从2012年开始，澳大利亚筹备引进天下上最严厉的反抽烟条文，迫使烟草公司销售普通包装的香烟。这些香烟除了允许有品牌名称和政府健康警告外，所有的图像和文句等标识都将从包装上去掉。澳大利亚政府此举不只向权势庞大的寰球烟草工厂收回了挑战，同时也向知识产权国外规则的制定提出了新的要求。

从澳大利亚政府这次的立法目的来看，通过抹去香烟包装上多量特色的表记性标识，使香烟的吸引力变小，特别是降低对青年人的吸引力，可减少与抽烟有关的死亡人数。然而，迫使烟草公司抹去接济销售的产物特色，就如同让选美蜜斯以同样的发型素面朝天地去参加选美角逐，对产物的销售量势必造成重大影响，也直接影响工厂的利润。着实，此前，天下卫生组织已建议烟草商利用普通包装，这个看法也在英国、加拿大和新西兰等国引入了广泛存眷。但除了澳大利亚政府外，其他国度政府都还在犹豫要不要采取行动，最首要的缘由就在于担心该倡议可能会违背自由贸易和知识产权的国外条文。

澳大利亚政府此举正是试图将一部分与民众健康有关的产物列为特殊产物，降低知识产权条文法规对其的保护力度，并以政府指令的形式，欺压权益人放弃拥有的知识产权权益以及该权益所带来利益。此举于情可赞，但于法却不一定容。在澳大利亚，曾经有钻研所警告称，迫使工厂去掉产物上的形象就相等于欺压征用财产。根据澳大利亚宪法，政府将不得不支付34亿澳元的赔偿金。

实际上，烟草对人健康的风险虽然曾经得到普遍的认同。但长久以来，烟草一直与其他商品一样，在一定程度上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以，烟草公司的知识产权应属于在先权益。对在先权益的保护上，日常有两种：一是财产法则，即恢复被侵犯的在先权益的原状，宣告在后权益无效或撤销在后权益；另一种是补偿法则，即在承认在后权益的同时对被侵犯的在先权益给予一定补偿。如果这次澳大利亚政府胜利施行此法案的话，也可能将支付一笔不小的费用以补偿烟草商。然则，我们能够暂且将这些条文问题放置一边。这次澳大利亚政府的选择也再次将值得深思的道德问题摆在越来越贸易化的社会面前：在关乎人类健康和生计发展有关的产物上，无论其带来的贸易利润有多么可观，民众的健康都应该被放在首位。（曹可

欣)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来源网络, 如有侵权, 请联系作者